

省高院副院长袁永新来我市
调研指导基层法院审判监督工作

信阳消息(董玉超 刘俊)11月27日,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袁永新带领省高院审监二庭庭长王波等一行三人,在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张社军、副院长翟陆等的陪同下,来到罗山县人民法院调研指导审判监督工作,并召开座谈会。罗山县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李芳军,罗山县人民法院院长马萍,光山县人民法院院长李辉等参加了座谈会。会上,罗山、光山、固始县法院有关负责同志分别就各自法院审判监督工作

开展的基本情况进行了汇报,并结合工作实际提出了审判监督工作在业务衔接、案件来源、人员配备、法官培训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随后,李辉、马萍分别结合光山、罗山两县法院审判监督工作的实际,谈了各自的体会。在听完汇报和座谈后,袁永新就三个法院提出的问题一一做了解答。他指出,审判监督工作是法院的一项重要工作,将来只会加强,不会削弱,如何发挥审判监督职能作用,将是我们今后工作中面临的重要

问题。下一步:一是要站位全局,准确定性。审监庭是综合审判业务部门,“审监法官是给法官看病的法官”,其岗位职责对审监法官的要求更高、更严,审监法官也一定要资历深厚、经验丰富。二是要融会贯通,灵活应对。要把审判监督工作置于法院工作大局之中,结合工作实际,灵活处理审判监督与各项工作的关系。三是要加强培训,提高素质。要进一步加强沟通协调,注重并支持审监法官培训,提高审监法官素质,充分发挥审判监督职能作用。



近日,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陈煥成等来到潢川县人民法院,对该院一审行政交叉管辖试点工作

罗山县法院

六项措施推进节约型法院建设

信阳消息(董玉超 孔晶晶)为切实改进工作作风,罗山县人民法院坚持以内部工作管理促外部形象树立,从细微处入手,从身边做起,采取六项措施积极推进节约型法院建设,进一步提升人民群众的满意度。提高工作效率,严控差旅费支出。该院要求各庭室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和进度,提高庭审效率,减少不必要的加班,最大可能提高工作效率;进一步强调严格执行差旅费报销制度,严禁超出标准的报销行为,真正做到开源节流,力争把

纳税人的每一分钱都花到实处。精简各类会议,控制会议经费开支。积极改进会风,坚决摒弃文山会海的不良风气,坚持节俭办会的原则,严禁重形式、讲排场、摆阔气等铺张浪费现象。规范公务接待,杜绝铺张浪费。公务接待实行院长审批制度,未经批准的接待一律不予报销;公务接待由院办公室严格按照规定统一安排,严格执行接待标准,严禁超标准安排住宿和就餐,严格控制陪餐人员和次数。严格车辆管理,严禁公车私用。对公

务车的使用实行派车单制度;强化“八小时”外警车使用管理,除特殊情况外,平时下班时间警车统一停放在院车库内,节假日警车统一封存。节约办公用品,减少物品浪费。建立办公用品领取登记、签字制度,做到每件物品用得清楚、明白,用到实处。节约使用水电,切实做到低碳环保。针对个别庭室用电量过大和浪费较严重的现象,该院要求全院干警树立节约用水、用电的意识,“珍惜每一滴水,用好每一度电”,厉行节约,从点滴做起。

完善司法救助制度

淮滨县法院确保困难当事人合法权益

信阳消息(沈小平 陈杨)淮滨县人民法院深入开展司法救助工作,通过多种方式拓宽救助渠道,完善司法救助办法,坚持让经济困难的群众打得起官司,让打赢官司的当事人能够及时兑现合法利益。加强沟通协调,建立困难群众救助联动机制。该院积极争取县委、县政府和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并认真构建救助联动机制。对于确需请律师代理而无钱委托的当事人,与司法局法律援助机构联系申请法律援助;对于在审判和执行工作中发现的生活困难及残疾群众,加强与民政、残联等部门的沟通,够低保的,帮其申请低

保。目前,该院已与司法部门联系申请法律援助39次,同民政、残联开展联席座谈会6次,为困难当事人协助办理低保9人,解决公益性岗位3人。突出制度创新,建立“首尾两头抓”的救助制度。在诉前对民事、行政案件中“有理没钱”的当事人实行案件诉讼费减免缓的制度。2010年至今,该院共受理诉讼费的减免缓交申请207件,经审查对80.7%的申请落实了减免缓措施,减免缓诉讼费金额共120.1万元;在诉讼后救助方面,该院在县委、县政府的支持下设立了特困群体案件执行救助基金,对刑事被害人、申请执行人进行救助,至今已累计为企业

下岗职工、低保失业人员、残疾人等特困申请执行人实施救助38件52人次,共发放救助金28.43万元。延伸救助方式,完善困难群体各种司法关怀。加强对司法救助方面规定的宣传,确保困难群体及时了解司法救助内容;开辟绿色通道,设置司法救助窗口,开展司法救助热线电话,配备专门法官提供法律咨询,同时进行诉讼引导、诉前调解等“一站式”服务;实行特案特办,对于行动不便或交通困难的群众,上门提供救助服务。对涉及人身损害赔偿纠纷及残疾人、农民工等特殊群体追索赔偿金、劳动报酬等案件,做到快立快审快执快结。

省高院考核组
对新县法院工作内部满意度进行测评

信阳消息(胡冬明)11月26日下午,省高院考核组来到新县人民法院进行基层人民法院工作内部满意度测评。省高院考核组组长王彪从审判执行公正与效率、法官形象与作风、院长工作评价三个方面进行了讲解与说明。该院干警严格按照省高院的要求,实事求是从依法及时办案、执行工作、社会法庭工作、司法礼仪、“八项规定”落实情况、抓班子带队伍能力、廉洁自律等17个方面进行了评价。考核组组长王彪希望该院在最后的年末工作中再接再厉,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争取取得更好的成绩。



近日,应新县建设局邀请,新县人民法院刑事庭、行政庭法官为该局建设规划监察大队执法队员上了一堂生动的法制课。法制课后,该局执法队员纷纷表示,这次普法很受启发,很受教育,对今后的依法行政具有很强的指导意义,希望法院干警多到建设局开展类似活动。图为新县人民法院法官为监察大队执法队员上法制课时的情景。胡冬明 曾森 摄

平桥区法院
狠抓队伍建设

信阳消息(张纯松)平桥区人民法院将队伍廉政建设作为法院工作的重中之重,采取“教育先行、制度管案、以公开促公正”等措施,全力抓好队伍建设。该院积极开展作风专项整治活动,主抓庭审规范、会风会纪、公车使用等,进一步密切联系群众,改进作风。同时,成立审判管理办公室,统筹全院审判管理资源和力量。在全院全面铺开审判流程节点控制系统,通过电脑流程设置,实时监控全院每一个案件文书结案、归档等关键环节;深入开展裁判文书、庭审“两评查”活动,对审判质量进行全方位监控。为了做到以公开促公正,该院重点推进裁判文书上网,推行庭审网络直播、微博直播,实行审判执行信息短告知等措施,实现整个审判执行流程除了法律规定不应公开的全部公开,实现“法院开放日”活动常态化,广泛邀请社会各界来真实感受法院工作的各个环节。加强与媒体的沟通,对媒体提出的合理意见和建议进行改正,真诚主动接受媒体的监督。

潢川县法院
“五化”提升执行效果

信阳消息(方志淮)潢川县人民法院在执行工作中积极探索执行工作的方法和艺术,狠抓“五化”落实,树立执行队伍公正、文明、高效的良好形象,维护司法权威。执行工作规范化。通过制定一系列执行流程管理制度,对执行工作操作程序、审批汇报程序、执行监督、结案和归档等具体流程操作作出详细的规定,确保任务分工明确、环节有序衔接。执行程序透明化。实行“阳光执行”,聘请执行监督员、廉政监督员监督执行;重大执行案件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执行监督员、廉政监督员、公证员会同街道办事处或村委会人员现场见证执行,让执行过程透明、公正。执行方法柔性化。实践证明,柔性化执行在更大程度上能避免矛盾激化,促进执行和解,达到执行预期效果。执行队伍专业化。通过支持干警参与学历教育、组织岗位培训等方式,不断加强执行队伍的职业化建设。执行工作警务化。司法警察大队配合参与执行工作,使每一起案件的执行活动都有法警参加,及时妥善处置突发事件,确保执行工作的顺利进行。